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 (07-12) 单元 (510620)

14/F,15F(Unit 07-12),CTF Finance Centre,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510623, China

Tel: +86 20-85277000 Fax: +86 20-8527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张之珂、张小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登记文件和股东身份验证资料；
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向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公告。根据上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开始时间：2019年5月21日10时；

结束时间：2019年5月21日12时；

会议地点：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主持人：李云飞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上述通知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到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897,07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897,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897,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897,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897,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897,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897,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897,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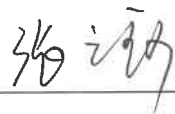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张之珂

  
张小伟

2019 年 5 月 21 日

式  
...